

人 交 小 叢 書

國民黨的青年運動

與

三民主義青年團

2

人 文 社 刊

國民黨的青年運動與三民主義青年團

趙 中 素 編 著

國民黨青年運動
與
三民主義青年團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印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發行

定價 五 元

著 者 人 文 社 編 輯 部

發 行 者 人 文 社

印 刷 所 中 國 文 化 促 進 社

目次

一、國民黨發生當時的青年組織·····	一
二、過渡期青年運動之特徵與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組織·····	二
三、三民主義青年團章程·····	一一
四、三民主義青年團的指導精神·····	二四
五、青年訓練的基本原則·····	三〇
六、學校訓育與三民主義青年團運動·····	三三
七、表解·····	三九

國民黨的青年運動與三民主義青年團

一、國民黨的發生當時的青年組織

原來中國國民黨組織現代的青年團，是在民國二十七年才着手的。

自七七全面抗戰開始後，組織青年訓練青年，便是當前最緊要的急務了。所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間，在漢口所舉行的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修正了黨的總章，因而就決定了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組織。

然而組織青年和訓練青年的運動，並不是這時候才開始的，那是在黨的發生同時就活動起來了，國民黨的預備黨員制，就是組織和訓練青年的一種表現。

孫總理由於奔走革命的多次貴重經驗，計劃再建革命黨，那是民國九年的事情，如此潛行密用三年，至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便發表了「中國國民黨黨綱」「中國國民黨宣言」「中國國民黨總章」和「中國國民黨入黨規則」。這是國民黨的再建現在的國民黨也就是這時候發生的。在中國國民黨總章中，關於黨員的規定，其第一章第二條是這樣：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爲黨員與預備黨員二種。

甲、黨員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曾受本黨預備黨員一年以上之黨訓練，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經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之許可者得爲本黨黨員。

乙、預備黨員

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名以上之介紹，添寫入黨志願書，經所呈請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者，得爲預備黨員。像這樣，欲爲國民黨黨員，須先受一年以上黨的訓練而預備黨員與黨員的入黨年齡之所以相差四年者，因欲在此期間內，對於青年，施以黨的訓練，才這樣規定的。由此可見於國民黨發生當時，便在計劃着青年層的組織和訓練。

二、過渡期青年運動之特徵與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組織

什麼是青年運動？

青年層之集團的活動全體的行爲普遍的趨勢及一致的潮流，這就是青年運動。所謂集團的活動全體的行爲普遍的趨勢及一致的潮流，並非由於一個青年的主觀所決定，這是由於歷史環境之客觀情勢的要緊而決定的。

中國於過去六七十年之間，受世界列強之政治文化經濟各方面的壓迫與侵略，正如孫總理所說；是處於一種半殖民地的歷史環境下的。在此種歷史環境的社會裡，必然的要發生許多紛亂，爭奪，矛盾，放任和墮落的各種不合理狀態。因而在這樣環境下的青年，不論其好與不好，不能不在這許多紛亂，爭奪，矛盾，放任和墮落的各種不合理狀態下生活。

可是歷史環境是向前推進的，在中國現代歷史環境的推進中，是由所謂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階段，走向以三民主義為指導原理的革命階段的。換句話說；就是從過去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舊社會蟬脫出來，進展而為立足於三民主義的新社會建設的階段中。這階段由中國五千年歷史來看，的確可以劃為一個嶄新時代。

際此大轉變下，青年層也不能不隨着轉變，現將於此歷史轉變期中，青年運動的主要特徵，列舉如下：

第一、由學校中心的轉向為一般社會的

一 提到青年，大都以為這是指着學生說的，特別是在中國這樣感覺最深。豈知學生不過占有青年的一部分，不能代表全體青年。事實雖然如此，可是中國初期的青年運動，其對象便單單放在學生身上

。像這樣，所謂青年運動令人頗有一種學生運動之感。

學生爲青年運動之主體的時期，指導者所最感苦惱的，就是學生思想。學生將現代學校教育的惡弊完全把握着，所有青年學子，一離開學校，便以做官爲目的，如達到這目的時，便變爲一種老氣橫秋的風貌，將青年特有的英氣喪失殆盡。這樣自然而然的離開了青年隊伍而步入壯年或老年的社會裡，在此種情形下，初期的青年運動，除掉學生運動即無所謂青年，除掉學生運動即無所謂青年運動。自五四運動後至九一八日寇侵入東北的這個期間內，所謂青年運動，完全是學生運動，至其活動既不徹底，而範圍也大多只限於學校。大部學生有的成爲「讀死書，死讀者，讀書死」那樣的書呆子，有的優游歲月及時享樂。雖其中不乏血氣之士，勵行擇師或其他某種社會運動，不過那爲數極少了。

其後，由於社會情勢的變化，青年運動也逐漸步入「由學校走到社會」的階段中。因爲學校也是小社會，不能不受周圍環境的影響，同時積極而特殊的青年活動，也正在開展着，在「讀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讀書」的口號下，一般青年學子，挺身而起，而學生以外的青年也在後應着前進，如此才具備一些組織的雛形。此後，因爲政治社會的急劇轉變，對於青年運動，更予以絕大的加速度作用，於是遂由單純的學生運動，向全體的青年組織訓練途上進展着。

第二、由都市的轉向爲農村的

像這樣，青年運動，由學生的一進而爲一般的了，但其初期的活動範圍，及工作對象，僅祇限於都市。雖其主要理想與目的，在將睡眠狀態的廣大農村覺醒起來，以提高農村文化水準。不過「到農村去」只是一種口號而已，青年們仍然隨着資本主義的侵略作用，呈示都市集中現象。至於所謂落伍者之存在的農村青年，也在憧憬並羨慕都會的繁華形影。所以此時青年的主要活躍舞臺，只限於上海南京北平廣州武漢和天津等重要都市，沉寂的農村，頗有水將沉寂之觀。

然而高唱全國家民族應覺醒起來的國民黨，先要促進農村建設，認爲繁榮農村以提高農村文化爲當前急務，因而這時候的青年運動的方向，將其重點，亦由都市中心主義，轉向爲農村中心主義。尤其在抗戰下，這種動向，自是一種自然的現象，戰區固不待論，即非戰區域亦表示着同樣傾向。似如此全國學生利用所有機會致力於鄉村工作，教育部也動員全國大中小學校學生從事所在區域的社會教育與鄉村服務，一般青年也隨着政府的考選和徵集到鄉村擔當各種工作，於是都市青年團體組織，遂逐漸發展到農村，並及於邊僻的部落去。這也就是都市青年組織團體，形成各種工作隊服務團移動宣傳隊，到農村去開始各自的活動。在此氣運下，青年們自律的不願流連於都市，各自回歸自己的鄉土。

由於充滿這樣熱與力的青年們的努力，沉寂的農村，竟展開了生氣勃勃的活動。

第三、由做官觀念的轉向爲做事觀念的

從來青年，皆爲做官觀念所支配所以青年的理想，除當官就職外，什麼都不想像，因而在這裡遂呈現許多不合理的社會現象。可是時代轉變了，孫總理曾對青年說：「人生應以服務爲目的，不應以奪取爲目的」，「青年要立志作大事不要作心做大官」，這些話漸次爲自覺的青年們所意識官僚主義遂被一種無完膚的攻擊與罵倒。雖然如此，官僚主義的思想，依然尚未完全剷除，不過由做官主義轉向爲作事主義而已。待開始全面抗戰後，由於政府的指導，青年們大都從事於鄉村服務，軍事服務，勞働服務，文化服務等，並進而敢行犧牲自己者，亦達相當多數。

第四、由理論的轉向爲實際的

使青年一般思想傾向，須趨向於服務的讀者，爲明瞭其目的的重要性，在此運動的初期，不能不作各種各樣的理論與宣傳工作，於必要上，遂作出許多美麗的文章揭揚許多高遠的理想。可是因此却引起來不相當的現象，如不檢討自己而指摘他人，自己不實踐而指揮他人等事，層出不窮。這樣一來，

對於青年的批評，頗為不佳，而民心的把握，也有些困難了。然而抗戰一入長期，生死關頭所繫，青年們就不能不實事求是，邊際理論的考究讓位於平日，而此時就都在作着具體的行動。這也就是自覺到黨報的文章高遠的理想，雖然也必要，然而却不及飛機攻擊與大砲彈丸的威力，所以青年們都向實際又實際的途上走去。於是形式的進一步而入於保持鞏固組織施行嚴密訓練的階段中。

第五、由感情的轉向為理智的

青年富於感情，這是識者所公認的，因為感情的衝動，有時容易造成幾許不合理的事情或幾許不合理的行動。青年又是狂妄的浪漫的，於青年之間所形成的幾多攻擊與矛盾，於青年社會所發生的幾多破壞與搗亂和紊亂社會秩序陷政府於混亂狀態的行爲，大都皆基於一時感情的衝動，此種傾向，尤以中國青年運動爲最多。對於此種青年感情的衝動，若不充分研究時，雖努力指導，恐怕亦有勞多功少之虞，所以黨的指導者們，由經驗得來的教訓由環境得來的磨練，發起一種着重人爲鍛鍊，使青年不流於感情衝動的自覺運動，因而要尊重理智，使之自覺，以訓練自己，教育自己，並更檢討自己，批評自己，這是轉變期中的一種特徵，這運動也奏有相當的功効。

第六、由破壞的轉向爲建設的

有人說；中國人富於破壞性，這種傾向，尤以青年爲最甚，於是爲國洋是正運動之一的由破壞到建設的運動便興起了。所謂由破壞到建設，要言之，也就是由反動方面，走到正動方面去。初期的青年運動，大都是破壞的，這不外是一種反動的行動然而北伐完成後的政府，是要求建設的，所以破壞的青年運動便爲建設的青年運動所淘汰。尤其近幾年，這氣運更形濃厚，以前漫罵政府，痛詆黨人，現在却擁護政府，擁護領袖受國民黨的指導與訓練，精誠團結，集中力量，爲國家民族而奮鬥了。以前不滿現狀的青年，自暴自棄，以致使自己破滅者很多，現在却都有國家民族的自覺，犧牲自己，邁向建設的風氣，日形熱烈起來了。

第七、由散漫的轉向爲統一的

這運動現在最爲緊要，元來散漫是中國人的特質，自個人主義放任主義傳來後，使這原來惡質，更一層加甚起來。於是一般青年都要各行其是，各適其所，恰如一種無政府狀態。並且又無組織，既有組織，也是暫時的偶然的。不堅實的，不統一的，這是過去青年運動的特徵。其後，三民主義的勢力在

國內展開後，在清掃一切封建殘滓與資本主義毒素的工作中，並向着統一與鞏固的新中國建設途上邁進。這樣一來，不用說割據勢力須得消滅，即散漫狀態，亦不容許其存在，於此種情勢下，青年運動也在變化着。在這裡，（一）以三民主義統一全國思想，（二）於國民黨指導並國民政府統率下邁進，（三）青年自身也要望統一組織，（四）要求集團訓練及集團生活，便這樣的向統一方向急速轉化。因之其組織遂漸次鞏固，統一工作也漸上軌道，如此，青年的力量，乃由散漫的轉向到統一的方向去。

第八、由文事的轉向爲武事的

這傾向和變化，是抗戰中必然的現象。中國青年處於「重文輕武」和「偃武修文」的社會情勢中，由來已久，所以在外表上總有一些文質彬彬的態度，在學業上也祇是一種形式的學問。這在平時倒也罷了，可是時局趨於重大的關頭，就不容許這樣下去。況且正當國家民族危存亡之秋，捍衛祖國抗戰到底，這是時勢所要講的。所以此時青年們也不能不棄文就武投筆從戎了。於是多數青年，都感覺到軍事訓練自身武裝的必要，遂毅然而起，踴躍出陣，或參加戰鬥工作，或參加軍隊工作，或參加所配屬的工作，都走到抗戰自衛的壯途上。

從上述的轉向情勢來看，現階段青年運動的進路如下，就可以明瞭了。而三民主義青年團，就是這

轉變為結果的果實。對於此點有的人說：

「國家民族，現正立於危急存亡關頭，祇有青年，是抗戰的砥柱是建國的礎石。然而青年之中，意志不堅實思想不統一信念不穩固的也大有人在，所以青年的組織和訓練，頗為必要，不能不創設青年團」。

「觀近世界各國，鑑於青年力量的偉大，不期而同的施行積極而嚴密的集中訓練方式，將捍衛國家民族的思想與智能，貫徹給他們。如德國的希特勒青年團，意大利的法西斯青年團，蘇聯的共產黨青年團，法國的青年體育會，英國的童子軍團等組織皆是。其名稱如何，當不必論，而其訓練，却是完全一致的。我國被稱為具有尚武精神的文明古國，可是青年團的組織，尙付諸缺如，因而未能取得青年訓練的功效。現在，在動蕩複雜的中國社會中，思想意志不健全不安定的人們，往往易為外界所愚弄，以致陷於消沉頹喪的境遇裡，這也是中國社會紛亂頻發的癥結所在。於是國民黨體察到這種情形，體察到青年對於抗戰建國事業之關係的重大，乃創設三民主義青年團，積極注入三民主義的基本理論和抗戰建國的基本知識，以此糾正過去的許多謬誤。這非但可以滿足現代中國青年自身的要求，並且在目前緊迫事態下，更是最重要的」。

在此種情形中，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起來了。現將為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組織根據的團章記之如後。

三、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團稱爲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團結革命青年，以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爲本旨。

第二章 團 員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青年，滿十八歲至三十八歲，不論男女，提出志願書，呈交該地分隊，經分團部審查後，轉呈中央團部許可者，得爲本團團員。

第四條 團員入團之際，舉行宣誓式，其誓文如左；「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爲國家盡忠，爲人民服務，不辭勞苦，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條 團員個人生活，須受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團員因公務傷亡或因之失業時，受本團之撫卹及救濟，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團之組織系統，分爲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

第四章 團長

第八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兼任之。

第九條 團長總攬團務，決定一切。

第五章 評議會

第十條 本團設評議長一名，評議員若干名，由團長召集之，組織評議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定本團之最高方針，並策劃全國工作。
- (二) 審議本團改革事項。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十二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選出幹事三十五名候補幹事五十五名組織之。

第十三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團長之命令。

(二) 決定工作計劃。

(三) 組織下級團部，指揮監督之。

(四) 處理由監察會移交之執行案件。

(五) 編成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

第十四條

團長由幹事中選出九名爲常務幹事，組織常務幹事會，於全體幹事會開會期中，執行幹事會之職權。

第十五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名，團長由常務幹事中選出之，對常務幹事會，負處理一切事務之責。

第十六條

幹事會設下列各處，但依事務之繁簡得由團長增設之。

(一) 書記長辦公處

(二) 組織處

(三) 訓練處

(四) 宣傳處

(五) 社會服務處

(六) 經、濟 處

(七) 總 務 處

(八) 其他特殊組織

第十七條 幹事會各處處長，由常務幹事會申請，團長選任之。

第十八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團長選出監察十五名候補監察九名組織之。

第十九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團務之進行
- (二) 監察團員之生活及言動
- (三) 檢查全團之決算及經費收支
- (四) 檢舉並審查違反規律之團員
- (五) 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二十條 團長由監察中選出五名爲常 監察，組織常務監察會，於全 監察會閉會期中，執行監察會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名，團長由常務監察中選出之，對常務監察會，負處理一切事務之責

第二十二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察，審判三處。

第二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月三月舉行全體聯合會議一次，以團長爲主席。常務幹事會與常務監察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以書記長爲主席。於必要時，得召集各自臨時會議，而團長並得召集全體聯合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之改組，以團長命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團置指導員若干名，由團長召集之，指導本團團務。

第七章 支 團 部

第二十六條 支團部設支團長一名，由團長任命之，主持支團部一切事務。

第二十七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任命幹事五名候補幹事三名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以團長爲主席。

支團部常務監察，須列席幹事會議，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八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
- (二)、決定及所屬工作之計劃及實現。

(三)、指導及監察下級團部。

(四)、處理由監察會移交之執行案件。

(五)、編成預算支配支團財務。

第二十九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名，由團長任命之，輔佐支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 幹事會下，設組織訓練宣傳社會服務及總務三組，分掌支團部事務。

第三十一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指名監察三名候補監察二名組織之，並由監察中指定一名為常

務監察，每半月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主席。

第三十二條 督察會設稽核，檢察，審判三組，置調查員若干名，負檢查下級團部工作之責。

第三十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支團及支配以下團務之進行

(二)、監察團員之生活與言動。

(三)、檢察違反規律之團員。

(四)、檢查支團及支團之決算及經費收支。

第八章 區 團 部

第三十四條 區團部設區團長一名，由團長指命之，主持區團部一切事務。

第三十五條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支團長申請團長，指名幹事六名至八名候補幹事二名至三名組織之

，每週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爲主席。

第三十六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上級命令。

(二) 指揮監督下級團部。

(三) 處理由監察移交之執行案件。

(四) 編制預算決算，支配區團之財務。

第三十七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名，輔佐區團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團長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幹事會組織訓練宣傳社會服務及總務科三科，分掌區團部事務。

第三十九條 區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委任監察三名組織之，並由監察中指定一名爲常務監察每週開

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爲主席。

第四十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區團及區團以下團務之進行。

(二) 監察團員之生活及言動。

(三) 檢查區團及區團以下之決算與經費支出。

(四) 檢舉違反規律之團員。

(五) 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第四十一條 監察會置考查員檢察員各一名，處理會務，並設直屬上級機關之審判員一名，其人選均由上級機關委任之。

第四十二條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名，負檢查下級工作之責。

第四十三條 區團部由分團部構成以三個分團部以上組織之。

第九章 分 團 部

第四十四條 分團部設分團長一名，由團長委任之，處理分團部一切事務。

第四十五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經上級之申請提出團長，委任幹事四名候補幹事二名組織之，幹事會每週開會一次，以分團長爲主席。

第四十六條 分部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上級命令。
- (二) 決定下屬工作計劃。
- (三) 下級團隊之指揮監察及主義政綱政策宣傳。
- (四) 編制預算決算，支配分團以下之財務。
- (五) 處理由監察移交之執行案件。
- (六) 各種社會事務之施行。
- (七) 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 (八) 審查各區隊之報告及工作成績。

第四十七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名，輔佐分團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團長委任之。

第四十八條 幹事會設組織訓練宣傳社會服務及總務三股，分掌分團部事務。

第四十九條 分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委任監察三名組織之，並由監察中指定一名為常務監察。監察會每週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主席。

第五十條 監察會置調查員檢查員各一名，處理會務，並設審判員一名，直屬上級審判機關，由上

級機關委任之。

第五十一條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名，負檢查下級工作之責。

第五十二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分團及分團以下之團務進行。
- (二) 監察團員之生活及言動。
- (三) 檢查分團及分團以下之決算及經費支出。
- (四) 檢舉違反規律之團員。
- (五) 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第十章 區 隊

第五十三條 區隊以三個分隊以上組織之，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名，由分隊長分隊附互選，提出上級委任之。

第五十四條 區隊置監察員，事務員，宣傳員，服務指導員，體育指導員各一名，除監察員由上級指定外，其他各員，區隊長由團員中申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十五條 區隊長對所屬團員負指揮監督訓練調查之責。

第十一章 分 隊

第五十六條 分隊以團員五名乃至十二名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及監察員各一名，監察員由上級指

派，其他各員，由團員互選，呈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十七條 分隊爲本團之基本組織，其主要任務如左；

- (一)、上級命令之執行。
- (二)、團員之徵求考查及訓練。
- (三)、主義政綱政策之宣傳及宣傳員之配置。
- (四)、各種社會活動之參加。
- (五)、政治及社會狀況之調查。
- (六)、民衆娛樂及慈善事業之施行。

第五十八條 分隊每週開會一次，討論分隊工作之進行，以分隊長爲主席。

第十二章 條 例

第五十九條 本團指導員及支團部下各級幹部之任期爲一年，但得重任。

第十三章 規 律

第六十條 本團々員，須恪守團章，服從命令，並遵守左記規則；

(一)、不得洩漏本團秘密。

(二)、不得於團外攻擊本團誹謗同志。

(三)、不得加入其他任何黨派。

(四)、不得發表違反本團政治主張之宗旨。

(五)、不得於本團內成立任何小組織。

(六)、不得於相互軋轢陷害。

(七)、不得違反新生活信條。

第六十一條 違反前記之規律者，受左記處分；

(一)、警告

(二)、譴責

(三)、勞役

(四)、禁錮

(五) 除名

(六) 特別裁判

第十四章 經費

費

第六十二條 本團經費以團費及捐助金充當之。

第六十三條 本團各員，於入團時，繳納入團費二角。

第六十四條 本團各員，應按收入情形捐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團於必要時，得募集捐助金。

第六十六條 本團預算決算之會計制度另定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團訓練綱要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團之組織發展訓練實施至相當程度時，各級之組織，採用選舉制，其辦法由團長決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團團章如有不充分時，得由幹事會提請團長改革之。

第七十條 本團團章之解釋權，屬於團長。

第七十一條 本團團章由團長公布施行之。

四、三民主義青年團之指導精神

按團章規定，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長，由國民黨總裁兼任，所以蔣總裁便爲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長了。蔣總裁要望於青年者，極爲懇切，曾說。

「青年須認識自己的重要性及使命的重大性，青年是國家的中心，民族的生命，並且是革命的後備軍。國家與民族的一切艱難巨大的責任，都託付在青年同志雙肩上，青年同志應如何努力，以完成所負的重大使命。」

青年既這樣重要，所以總裁曾以總團長的資格，發表了一篇告全國青年書。在此書中，對三民主義青年團的指導精神，完全表現出來，將此書之梗概，略述之如後：

「青年爲革命之先驅者，國家之新生命，舉凡社會之進化政治之改革，皆以青年之動向，爲其主力。此證之於我國最近歷史，如辛亥革命之打倒滿清，民國十五·六年之打倒軍閥，參加者大多數皆爲青年，其犧牲奮鬥之光榮史跡，固與中華民族共不朽者也。今強敵侵入，抗戰經年，當此非常大時代已行來臨之際，欲完成抗戰建國之一大難事，更須全國青年，一致團結，共同努

力。夫以中國之廣土衆民與悠久之歷史，誠能集中力量，持久奮鬥，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爲吾人所深信不疑者。抗戰建國爲國民革命之必經階段，而國民革命之必能成功，亦在於此。但何時成功，端視吾人努力之程度如何，尤係於繼續奮鬥之精神力如何。中正獻身黨國，個人成敗，早已置之度外，嘗念中國革命久遠而艱難之事實，對我革命精神旺盛，繼續革命事業之青年，愛之如至寶。換言之，中正視青年爲生命，蓋必有無數革命青年相結合，方可成爲偉大力量，前者仆，後者繼，百折不回，然後始能力行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達成國民革命最後之目的。中正對我全國青年，期待之切，旣已如斯，我全國青年，對前途之成敗，當覺所負責任之重大，故中國將來之運命，實繫於一般青年之雙肩。……本團產生之目的，約言之，大體如左：

第一、本團之產生在求抗戰建國之成功

欲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須培養國家民族之深厚力量，以爲基礎。而所謂國家民族之深厚力量，端在全國青年之覺醒與團結。今日之青年，犧牲奮鬥，努力革命者，固不乏人，然就一般言之，以教育散漫之結果，旣無嚴守規律之習慣，又無團體生活之訓練，即全高熱愛國精神，亦多不明其道。及今須徹底改革，使之尊重規律，嚴格訓練，以矯正昔日惡習，受本團之訓練然後可爲現代之國民。一掃

舊時代殖民地的生活與習慣，須充實現代國民之獨立的新精神及自強的新生活。青年在本團中，雖職務有高下，而規律則一律平等，如斯方可改善青年之日常生活，而其思想行動亦可歸一，然後基於國家民族之自覺，發揮愛國盡忠之良知，始能產生無窮盡忠之深厚力量，以築成國家民族復興之堅固基礎。

第二、本團之產生、在集中國民革命之新力量

革命之力量，貴乎團結，青年既為產生革命力量之源泉，此新革命力量尤須凝固集中。本團青年必須有統一之意志，愛國主義之薰陶，並鍛鍊其身心，發揮其智能，領導其思想行動，使有繼續革命事業之新生命。今當國家民族一髮千鈞之時，若再放任，使青年散漫紛歧，各行其是，則意志矛盾，力量消失，一旦際於危亡，勢必同歸於盡。……所以養成今日中國青年者，唯以一國家一主義一個努力方向為要義，而中國青年之為國家盡粹者，除親愛精誠絕對團結外，更無他途，不僅一般青年應如斯，領導一般青年之知識分子，不問其何黨何派，苟真為國家民族着想者，亦必尊重青年之前途，相率參集於本團旗幟下，為青年作育，為革命完成努力。如此則新革命力量，必因本團之產生，而得完全且永久集中。……

第三、本團之產生、在求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

總理提唱之三民主義，爲我革命建國之最高原則，於今日抗戰期中，尤爲舉國民衆一致之信仰。而三民主義之所以可貴者，在適合中國之要求，可切實實踐故也。故三民主義信徒，不單以信仰爲滿足，必以實踐力行，要務。總理嘗以知難行易之哲學，創導後進者，亦即以矯正國人從來畏難偷安之惡習，以勉人力行爲方針耳。本團以力行勉勵青年，使人人於組織訓練中，排除萬難，以養成實現三民主義之勇氣，躬行貫徹始終之精神，雖他日遇如何艱難環境，如何困難前途，亦斷不須喪失其所守。更以此力行三民主義之青年，組織國家新細胞，爲擔當新中國建設之前驅，爲國家社會民衆之模範，進而使全國青年皆包含於三民主義思想體系中，受嚴格之組織與訓練，以發生無限活力。如誠能使中國青年皆爲三民主義力行者，則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當明若觀火矣。

……是故本團組織之作用，一面在適應目前戰時總動員之迫切要求，他面在樹立於最近之將來建設國家之幹部基礎，欲達成此重大使命，參加本團之青年，須整齊嚴肅，至誠純一，負左記特殊任務。

一、戰時動員之積極化

根據全國總動員勢態，青年應按其智能，於國防交通產業及教育宣傳各部門，奮勵活動，奉公守

法，盡忠守職，忍苦耐勞，爲始終不撓之奮鬥。此爲其天職，犧牲亦當然者，若存如此志氣，則抗戰必勝。

二、軍事訓練之實施

於抗戰過程中，青年應皆受嚴格軍事訓練，各團員應皆懷有保衛國家民族之技能。而此軍事訓練更包含忠黨愛國之精神訓練，健身強種之身體訓練，刻苦耐勞之生活訓練，青年受此種訓練後，必能革除文弱萎靡之頹習，進而感化社會，建設一切，以軍事部勒之精神，到達共同一致之成功。

三、政治訓練之實施

青年皆應受政治訓練，人人皆應具備建設三民主義國家所必需之政治要素與行使四權實施地方自治等之重要知識。如熟習民權初步，了解管理組織與指導民衆之必要方法，則在思想上，對三民主義，能喚起真誠不疑之信仰，在行動上，對現代民主治國家之公民權，自能行使之而無遺憾，是三民主義新中國始克實現。

四、文化建設之實施

國家之強弱，繫於一般國民文化水準之高低，我國民眾之智能，若與世界列強相較，相差甚遠。有識青年，須自動奮起，一致參加文盲掃除工作，努力普及教育及戰時宣傳，於極短期間，提高一般國民之政治認識，務使文化水準向上，如此庶可到達現代國家平等自由之途。

五、勞動服務之推行

青年宜體得總理「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遺訓，於各自之社會中，一週間內，參加十時間以上之生產勞務，由於生產之增加，一方能進展國民經濟，同時藉社會服務之機會，深入民間，習知實際辛苦，更能接近民衆。應以工作成績獲得一般同胞之信賴。

六、生產技術之培養

青年一方應注意科學修養，使一切意識言行，重精實，有條理，並可養成重實踐之新民族性。同時更應盡最大之努力，習得技術訓練，培養生產與勞務養能。如一般多數青年皆服務於農商交通鑛電業

業等各種輕重工業時，當能速行完成國家之偉大建設。

凡此諸端，皆今後本團之欲努力實行者，亦本團認爲係革命青年正應共同遵守之信條。但欲達成此任務，我青年須打破舊弊，振作牛橋，以改造生活，以此節制享樂。不僅刻苦力行而已矣，更於日常生活中，養成整頓清潔質素簡單迅速確實之良習，革除凌亂污穢繁瑣奢侈遲鈍浮華之惡風，如皆能自行實踐新生活，則社會風習，當可煥然大變。……要之，本團目的，在集中全國優秀青年國民，無異農工商之別，集於同一組織內，施以嚴格訓練，勵行新生活規律，明禮義，知廉恥，使具備現代國民之基本條件，群策群力，一心一德，共同建設三民主義之現代最新國家。……」

由此書看來，便可領略三民主義青年團結的指導精神了。

七、青年訓練的基本原則

三民主義青年團，是在南京陷落後，政府遷都漢口時組織的，所以在其訓練方面，帶有特種性格，而其最著者，是在適應抗戰建國方針上。現將訓練之主要點，列舉如後；

(一) 要深切認識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三民主義爲總理奔走革命數十年間，由經驗與教訓，更綜合內外新政治思想哲理學理學說等集成

的。所以對內不僅要促進國民革命的成功，對外並闡明世界大同的理想。如徹底信仰且實踐這主義，不但可救中國，並可救助全世界的弱小民族國家。所以青年不可不明確把握此點，發揮理論而為實踐的行動。

(二) 要養成民族觀念，由長犧牲精神。

元來中國人的國民性，由於歷史關係，利己思想，非常濃厚。重視小我，輕視大我，只知愛家，不知愛國，這是一般人的通病，民國以來的動亂，就是這種病態造成的。識者有於此所以當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時，便將訓練主力置重在這方面上，以昂揚民族觀念，養成孟子的所謂「舍生取義」精神。

(三) 要鍛鍊身體氣魄，使之健全。

「有健全之國民，然後有健全之國家。」中國數百年來之積弱不振，外人識之為「東亞病夫」，就是因為國民輕視身體氣魄的鍛鍊，才遭到如此諷刺的。如欲矯此弊，必須獎勵身體鍛鍊運動，並須將此運動大衆化，以普及於鄉村。所以青年訓練的目標，便先着重於此點了。「健全青年人之體魄，然後方能普遍的各就抗戰建國工作」，這是人們都能領會得到的。

(四) 要習得科學與戰爭的各種技能。

在科學落後的中國，這是最為必要的，組織青年團後，就致力於此點的訓練了。於臨時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文中，對於此點也會特別強調者；「在技術方面，則提倡自然科學之研究，以便軍器軍需無缺乏之虞。在社會制度方面，則適用社會科學之原理，以便社會之組織與活動合理化，爲有計劃且有系統之發展。在教育方面，宜使知戰時科學之重要較平時爲急切，故努力科學之探究與設備，始爲持久抗戰決定勝利之素因。」在這裡，說明抗戰時科學之密切關係，以努力科學知識的普及。至其對象，當必期待於青年，所以說；「青年既爲抗戰之柱石，故必先受科學之訓練，以樹立科學之基礎。」而戰爭所必要的各種技能，如交通運輸電信宣傳防空防毒救護消防等以及實戰常識的空中戰化學戰病菌戰電毒戰等，也在預先極力訓練着。

(五) 要養成刻苦耐勞的習慣。

進銳退速，這是青年的常態，這病態當然不限於中國青年，可是以中國青年爲尤甚。青年一遇困難，往往缺乏持久精神，雖一時義憤而起，但不轉瞬間，便成爲曇花一現了。由熱烈變爲冷淡，由勇敢變爲懦怯，由刻苦變爲好逸，這風氣吾人必須將其完全剷除的。古人說；「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這格言吾人必須警惕，須以刻苦訓練，去擔當救國重任。

以上五項，爲青年訓練的基本原則，在抗戰建國情勢下，這是絕對必要的。

六、學校訓育與三民主義青年團運動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末，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國民政府的學校教育方針已行決定了。該大會通過的抗戰建國綱領教育章程中的抗戰建國教育方針，是置重點於國民道德之涵養的，以此訓練青年學生，使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同時教育部並頒發了青年訓練大綱，於是學生訓育的基準也因之規定了。其要項如下：

(一) 人生觀

1. 明確地認識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
2. 明確地認識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續的生命。

(二) 民族觀

1. 明確地認識中華民族為世界最優秀民族之一。
2. 明確地認識中華民族對世界文化有獨特貢獻故應發揚而光大之。
3. 明確地認識中華民族常富於創造精神。

(三) 國家觀

1. 明確地認識國家爲一切信念之最高者。

2. 明確地認識個人與國家的關係。

3. 明確地認識我國之現狀，及今後應如何努力。

(四) 世界觀

1. 明確地認識世界各國的現狀。

2. 明確地認識近代國際社會的性格。

3. 明確地認識我國與世界各國的關係。

4. 明確地認識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義務與使命。

5. 明確地認識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只有如此，始可顯現世界大同的意義。

以上是訓育的基準，至其訓練要目，有如下述：

(一) 絕對信仰三民主義。

(二) 信仰並服從領袖。

(三) 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四) 實現領袖所提倡的體義廉恥的意義。

(五) 涵養公誠樸實精神。

(六) 鍛鍊健全身體。

(七) 訓練自衛與衛國技能。

(八) 圖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

(九) 明確地認識，人生之目的，在服務不在奪取。

(十) 其他

1. 認識社會服務，爲人類生存之原則。

2. 認識服務精神，須彼此互助，除去自私自利心，以此爲社會服務之前提。

於九月中，又通告了各學校，要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國訓，並頒發了青年應守規則十二條；

1. 忠勇爲愛國之本。

2. 孝順爲齊家之本。

3. 仁愛爲接物之本。

4. 信義爲立業之本。

5. 和平爲處世之本。
6. 禮節爲治事之本。
7. 服務爲負責之本。
8. 勤儉爲服務之本。
9. 清潔爲強身之本。
10. 助人爲快樂之本。
11. 學問爲濟世之本。
12. 有恒爲成功之本。

以上幾項，爲現在國民政府所行的學校訓育的基準。

因爲時勢的關係，訓育較重於知識的傳達，所以各學校都配屬了訓育專任教師，專司擔當學生訓育專任。而這訓育遂與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組織訓練，發生很密切的關係。

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既議決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學生當然包括在內，因而自然的有以學生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必要了。在這裡由於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和教育部的協議，決定專科以上學校，必得設立青年團，以之直屬於學校所在地的區團部。其組織的計劃，使教職員擔當，以學生自

動的參加青年團爲原則。團的指導者，由中央團部派遣的指導師（前記訓育專任的教師）負責，也就是導師受校長的指揮，負責實施訓練，這方法不久便收到很大的成功；

青年團團員，在學校內，一方面要教員勸學，一方面要率先的參加各種訓練和服務。這樣，學生一致團結，以力行三民主義，一般青年的步調，遂趨於同一步伐了。

由於這訓練與組織，青年們都奮起了！在民國二十八年青年節那天，青年們就發表了一篇宣言，現將此宣言中之主要者，述之如後：

一、我們全國青年，是中國民族革命運動中最急進最激烈最血誠的先鋒隊，不屈不撓的革命精神，在中國歷史上，不僅提高我們全國民衆的政治認識和民族觀念，且更以此建設至偉至大的事業。

二、在此次抗戰期內，我國家民族所遭遇的艱難困苦，實屬空前。所以我們全國青年所負的義務，也非常重大。在前期抗戰中，我們已盡了國民的天職，於後期抗戰急激展開的今日，我們更要盡所有的智能，爲國家民族効死。

三、我們以最高領袖蔣委員長長的指導精神，爲共同目標，我們向着這目標前進時，才能够還我河山。

四、我們深切的知道，爲獲得後勝利，有二個基本條件，第一，須絕對擁護最高領袖。第二，須絕

對擁護抗戰國策。如有反對此者，我們全國青年要以全力排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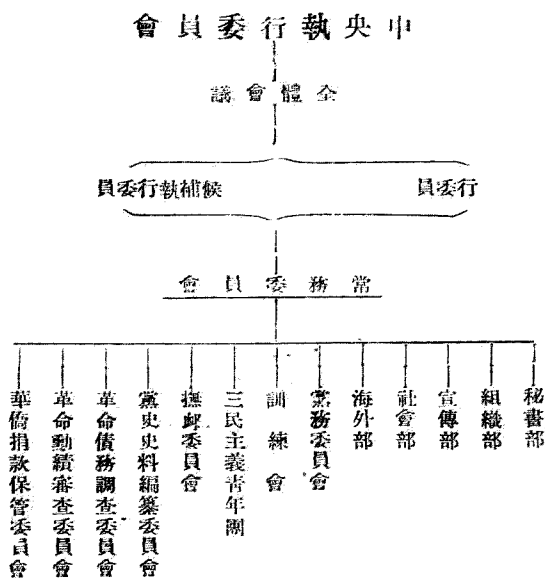
五、我們青年，爲熱烈的紀念今天的青年節，謹以血誠向我全國父老宣誓。我們青年要以我們的生命貢獻給我們的國家。我們青年誓願統一意志，集中力量，聽候政府的調遣和領袖的命令。爲抗戰建國大業，不惜犧牲一切，奮鬥到底。

由此可見青年們情緒熱烈之一般了。

這是青年救國同盟會的意志表示；這表志表示，也是其他同種團體所共通保有的。

七、表 解

1. 三民主義青年團與國民黨的關係



2. 三民主義青年團表解

青年團設立之意義

- ① 抗戰建國之成功。
 ② 求國民革命新力量之集中。
 ③ 求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

青年團之目的

集中全國優秀青年國民，無兵農工商學之別，集於同一組織內，應以一貫訓練，明禮主義之現代最新國家。

青年團之使命與作用

- ① 使命——聚集全國青年，力行抗戰建國，聯合優秀革命分子，以充實革命生活。
 ② 作用——一面適應戰時總動員之緊急要求，一面樹立於最近及將來建設國家社會之幹部基礎。

青年團之特殊任務

- ① 積極參加戰時動員。
 ② 實施軍事訓練。
 ③ 實施政治訓練。
 ④ 促進文化建設。
 ⑤ 推行勞動服務。
 ⑥ 培養生產技術。

青年團之組織系統



